

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平发改财金信用〔2021〕23号

关于转发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1 年拟发债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、高新区经发局：

现将《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拟发债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豫发改办财金〔2021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根据通知内容认真贯彻落实，并于 2 月 3 日前将《拟发债企业情况表》报送市发改委财金科。

联系人：宋震宇 鲁尧堃

电话：2665883

邮箱：pdssfgw@126.com

附件：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1 年拟发债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豫发改办财金〔2021〕4 号）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豫发改办财金〔2021〕4号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1 年拟发债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、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、各省直管县(市)发展改革委，有关省管企业：

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组织服务好企业债券的注册发行，建立拟发债企业后备库，现就报送 2021 年拟发债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企业债券融资工作

融资难、融资贵仍是当前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。而与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相比，企业债券具有融资规模大、期限长、成本低等优势，同时能够调整企业财务结构，提升企业市场形象，特别适合基础设施、民生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，是破解融资难、

融资贵的有效手段。各地要按照国家发改委“要上门不要坐等，主动挖掘优质企业”的工作原则，积极做好债券工作，扩大债券融资规模，发挥企业债券在“扩投资、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惠民生”中作用。

二、积极抓好重点领域企业发债

1.加大企业债券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。坚持企业债券资金跟项目走的原则，在推动我省重大战略实施方面发挥更大作用，进一步加大企业债券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。各市、区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要结合投资项目储备，主动上门服务，着力缓解重大项目发展中的融资问题。

2.为做好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企业债券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财金〔2020〕111号）政策衔接，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，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。一是在2021年继续鼓励信用优良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，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。二是对于自身资产质量优良、募投项目运营良好，但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，申请发行新的企业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1年内到期的企业债券本金及利息。

3.加强优质企业债券申报。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 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》（发改财金〔2018〕1806号）相关规定，积极组织区域内

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发行优质企业债券。

三、做好拟发债企业后备库工作

省发改委正在建立 2021 年拟发债企业项目库，各地要积极筛选优质企业，督促发行人制定工作方案，组织服务好企业债券的注册发行，主动上门帮助企业筛选发债项目，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在注册发行过程中的问题，推动企业和中介机构进行对接，指导企业设计融资方案、筛选募投项目、增加债项信用级别，使企业发债少走弯路。

请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、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、各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有关省管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将《拟发债企业情况表》报送我委。

联系人：院晓阳 吕国敏

电话：69691516

E-mail:wangzifeng2900@163.com

附件：拟发债企业情况表



附件

拟发债企业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企业名称					
所属地区					
注册资本		成立年限		所属行业	
联系人			职务		
联系方式			E-mail		
主营业务					
主要财务指标	年度	2018 年	2019 年	2020 年	
	总资产				
	净资产				
	净利润				
	销售收入				
	资产负债率				
募集资金用途	募投项目情况	(项目名称、整体概况、合法文件、总投资、建设期限、建设内容、效益测算等。)			
	补充营运资金				
担保方式拟选择	第三方担保 ☐	抵押/质押担保 ☐	无担保 ☐		
融资金额		拟申报时间			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1 月 21 日印发



